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領隊會議

會議手冊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13 時 10 分

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行政大樓一樓水滴會議室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 領隊會議手冊目錄

領隊會議議程 .....	2
附件一 競賽實施要點.....	4
附件二 競賽規則.....	8
附件三 各科競賽程序.....	9
競賽程序表（一）數學科.....	9
競賽程序表（二）物理科.....	10
競賽程序表（三）化學科.....	11
競賽程序表（四）生物科.....	12
競賽程序表（五）地球科學科.....	13
附件四 麗山高中位置圖與交通資訊.....	14
附件五 場地配置圖.....	15
附件六 各校參賽學生與教師注意事項.....	16
附件七 各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17
附件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	18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領隊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一樓水滴會議室

主席：陳汶靖校長

出席人員：各參賽學校領隊

## 一、主席報告：

## 二、工作報告：

- (一) 競賽手冊內容列於會議手冊附件一～八，包括競賽實施要點、競賽規則、各科競賽程序表、麗山高中位置圖與交通資訊、場地配置圖、各校學生與領隊注意事項、各校參賽人數統計表、因應疫情之防護措施。今日未到之學校，會議手冊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校報名表填寫的承辦人。
- (二) 麗山高中無法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
- (三) 競賽會場注意事項說明：
  1. 校園門禁管制：報到時僅可由麗山高中大門進入校園，上午報到時段將於大門設置額溫檢測站，並依競賽實施要點及疫情防護措施安排發燒選手參賽事宜。之後各校領隊及參賽選手均僅能憑識別證或選手號碼衣進出校園。
  2. 報到地點：體育館。
  3. 報到方式：分科、依「報到編號」報到（名單於本次會議中分別提供各校），領隊也須報到。
  4. 報到流程：
    - (1) 驗證：選手脫口罩，出示學生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學校於 11/11(五)12:00 前掃描學生學籍資料（須蓋學校關防並於照片上蓋教務處戳章）寄至麗山高中設備組（acad3@lssh.tp.edu.tw）信箱。
    - (2) 抽競賽號碼籤、領競賽手冊（附餐券）：比賽全程使用「競賽號碼」，領手冊時請學生檢查是否有餐券，離開報到櫃台後，遺失不補發。
    - (3) 選手分科就座聽取簡報：競賽號碼衣置於座位，競賽時需於衣著最外層罩上號碼衣。領隊請至領隊休息區。
    - (4) 選手若於入校時確認發燒，將由工作人員協助該生報到與抽籤事宜，並安排至備用試場參賽；領隊發燒則謝絕入校。發燒的參賽學生於用餐及休息時段均安排於指定場地，不與其他學生或領隊接觸；競賽結束即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離場，不得參加頒獎典禮。
  5. 試場管制：非考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考生將統一由引導人員帶入考場。
  6. 用餐：各校領隊請憑餐券至報到處領取貴校之餐盒。因防疫需求，用餐期間將提醒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請配合將廚餘置於餐盒中繳回，垃圾請確實分類回收，協助維護環境整潔。

7. 選手及領隊請於 17:30 公布物理及化學科入選名單後，移駕至大講堂參加頒獎典禮。未入選或未得獎學生毋須參加頒獎典禮。
8. 選手請於競賽結束離開試場後，至體育館歸還號碼衣。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附件一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要點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修訂本實施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 1113084818 號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 11130934241 號函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37674 號函頒「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
- 二、目的：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 三、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六、競賽科目：
  - (一) 數學科
  - (二) 物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生物科
  - (五) 地球科學科
- 七、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臺北市內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
  - (二) 臺北市政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
- 八、各校參賽人數計算：
  - (一) 各公私立高中（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依競賽科目各校經初賽結果選派學生參加全市複賽，總班級數在四十班以下者，各科得選派 1 名；四十（含）班以上者，得增派 1 名，七十班（含）以上者，得增派 2 名。新設高中尚無三年級學生者，報名人數比照前述辦理。（班級數僅計算高中部及日間部班級數、職業學校僅計算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班級數。）
  - (二) 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數學科得增派 4 名參加，其他各科得增派 2 名參加。
  - (三) 設有數學資優班之學校，數學科得增派 4 名參加。

- (四) 設有科學班之學校，各科得增派2名參加。
- (五) 無學籍自學生依其戶籍所在地歸屬之複賽區別，參加各該區別複賽承辦學校辦理之校內初賽；無學籍自學生之成績，達各該學校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由各該學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各該區別複賽。

九、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至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先將報名表（如附件一）**word檔及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麗山高中報名信箱，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於期限內報名。電子郵件報名完成後，請將核章後正本以聯絡箱或掛號郵寄至麗山高中教務處設備組。

十、競賽日期：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

十一、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十二、競賽內容及方式：

- (一) 命題內容：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
- (二) 競賽流程：

競賽科目 時間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
7:40~8:10		報到（驗證、領取資料、抽籤）				
8:10~8:30		簡報（說明競賽相關事項）				
8:30~8:40		引導人員分科帶隊進入試場				
8:40   12:00	方式	筆試	實驗	實驗	實驗筆試 同時進行	實驗筆試 同時進行
	參賽人員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全體選手
12:00~12:50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用餐、休息
12:50~13:00		(13:20 進場)	集合、進場	集合、進場	(13:20 進場)	(13:20 進場)
13:00   15:30	方式	口試 (13:30 開始)	筆試	筆試	口試 (13:30 開始)	口試 (13:30 開始)
	參賽人員	擇優參加 13:20 前公佈	全體選手 13:00-15:00	全體選手 13:00-15:00	擇優參加 13:20 前公佈	擇優參加 13:20 前公佈
16:30~17:30		大會統計成績印製獎狀 (領隊及學生休息時間)				
17:30~18:30		頒獎典禮				

十三、評審人員：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等擔任之。

十四、評審標準：總成績以下表標準核計。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筆試成績	第一階段 49%(兩小時)	60%	50%	70%	60%
	第二階段 21%(一小時)				
實驗操作成績	無實驗	40%	50%		
口試成績	30%	無口試	無口試	30%	40%

◎ 數學、生物、地球科學三科未獲入選參加口試者，僅記錄筆試及實驗操作成績，不計算其總成績。

十五、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獎勵：

(一) 個人獎項：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獎 勵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一等獎	6名	5名	5名	5名	5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圖書禮券1,000元，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每名1人，獎勵金*3,000元，由各校自行敘小功乙次	擇優不重複敘獎
二等獎	6名	5名	4名	4名	5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圖書禮券800元，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每名1人，獎勵金*2,000元，由各校自行敘嘉獎兩次	
三等獎	10名	10名	11名	11名	10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圖書禮券500元	每名1人，由各校自行敘嘉獎乙次	
佳作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每名獲頒獎狀一幀	每名1人，由各校自行敘嘉獎乙次	

\*指導教師獎勵金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107年8月2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1076025673號函頒)，發給對象為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二) 本活動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得從優敘獎。

十七、頒獎：

(一) 頒獎典禮於競賽當天下午成績結算完畢後隨即在麗山高中舉行，得獎名單將於典禮中當場宣布。(請各參賽學生於當天競賽結束後在典禮會場報到，並於16時30分時前入座，等候頒獎。)

- (二) 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科評審委員一人，於頒獎典禮擔任講評及指導，以增強得獎學生參加全國決賽之實力。

####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學生一律著便服。於實驗操作時，一律外加實驗衣（各生自備），並穿著競賽號碼衣（競賽當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10分報到，並抽競賽號碼，參加數學科競賽同學免加實驗衣，但需穿著競賽號碼衣）。
- (二) 參賽學生需自備文具。化學科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電子計算機，物理科需攜帶工程型（無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地球科學科需攜帶電子計算機（一般型或工程型，無程式功能），生物科、數學科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
- (三) 為減少意外發生時可能的傷害，參加化學科競賽的學生須穿著長褲與包鞋（切勿穿著短褲與涼鞋），並外加護目鏡（各生自備），不符規定者，上午不得進場參加實驗操作競賽。
- (四) 參賽同學一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具有通訊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若有違反者扣總分2分。
- (五) 競賽地點皆無法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六) 各科一、二等獎學生得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11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得獎學生如放棄請於頒獎典禮後2個工作天內將「自願放棄代表參賽資格聲明書」（附件二）簽名後加蓋各校印章以電子郵件寄至麗山高中報名信箱，並將正本以聯絡箱或掛號郵寄至麗山高中教務處設備組。放棄之名額由三等獎學生依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遞補。
- (七) 凡報名競賽之參賽學生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競賽獲獎等相關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參閱或提供予後續競賽之主辦單位。

#### 十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相關規定：

- (一) 進入校園須配合量測體溫，參賽學生倘於競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再次以耳溫槍量測達攝氏38度以上，經確認為發燒者，另安排至備用試場參賽。
- (二) 報名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如有居家隔離或確診，不得參賽。另考量本競賽之實作性質及公平性，不就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參賽之學生辦理補考；未能參賽之學生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 (三) 各校學生參加競賽時，每校陪同人員以1人為限。陪同人員身分需為該校之教職員，家長禁止入場。
- (四) 參賽學生與領隊教師需全程配戴口罩。參賽學生於監試人員核對證件照片時需摘下口罩，以供檢核。
- (五) 前開因應疫情之相關規定，仍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最新規定為準。

#### 二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規則

- 一、參加競賽學生以校及學科為單位，分別編排「報到編號」，報到時另行抽籤決定「競賽號碼」，競賽中均使用「競賽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校名。
- 二、競賽場所（含實驗室）除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委員、及佩有競賽工作人員之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三、參加競賽學生應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蓋妥 11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國民身分證，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競賽過程必須穿戴競賽號碼衣。
- 四、競賽開始前五分鐘入場就座，開始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視作棄權論，亦不得提早離場。
- 五、參加競賽學生一律著便服，且穿著不可顯示其代表學校，且必須自備實驗衣（數學科除外），若未依規定，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為減少意外發生時可能的傷害，參加化學科競賽的學生須穿著長褲與包鞋（切勿穿著短褲與涼鞋），化學科並須外加護目鏡（各生自備），不符規定者，上午不得進場參加實驗操作競賽。
- 七、參賽學生需自備文具。化學科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電子計算機，物理科需攜帶工程型（無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地球科學科需攜帶電子計算機（一般型或工程型，無程式功能），生物科、數學科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
- 八、參賽學生須將包袋與隨身物品依各考場評審人員指示放置於教室中，以不干擾考試為原則，並將電子用品關機。除第七點中規定之所需文具與應考物品，隨身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具有通訊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物品。違反者扣總分 2 分。
- 九、參賽學生於實驗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藥品之名稱、數量一一清點，如有缺損，應立即報告評審人員請求更換或補足。
- 十、參賽學生必須依「競賽號碼」就競賽位置，聽候評審人員口令，始可進行實驗或作答，聞停止鈴響後，即應停止。
- 十一、參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與其他學生交談或窺視他人實驗報告內容與操作情形。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做說明或解答。
- 十二、參賽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試場，須由試場服務人員陪同，且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三、競賽時如遇偶發事件，參賽學生應即向評審人員報告會同處理。
- 十四、參賽學生對競賽場所之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損壞器材以致無法進行，可請求補充，但應依情況酌予扣分。
-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予以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各科競賽程序

競賽程序表（一）數學科

時間	程序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7:40   08:10	報到	1. 報到 (繳驗學生證) 2. 領取競賽手冊 3. 競賽號碼抽籤	麗山高中	體育館	各科同時進行
08:10   08:30	簡報(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說明有關事項   討論有關事項	麗山高中   數學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數學科 試務中心	
08:40   10:40	筆試	第一階段	數學科 評審委員	數學科試場	全體選手參加
10:40   11:00	休息		麗山高中	數學科試場	
11:00   12:00	筆試	第二階段	數學科 評審委員	數學科試場	全體選手參加
12:00   12:50	用餐(選手)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2:50   13:20	休息	13:20 前公布佳作及 入選參加口試名單	麗山高中	體育館	未獲獎或入選參加 口試者可於歸還號 碼衣後先行賦歸
13:30   15:30	口試	分站進行	數學科 評審委員	數學科試場	擇優參加
15:30   16:30	休息(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成績統計	麗山高中   數學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數學科 試務中心	歸還號碼衣
16:30   17:30	休息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7:30   18:30	頒獎	公布得獎名單	教育局長官 陳汶靖校長	大講堂	數學科 1 位教授出席講評

## 競賽程序表（二）物理科

時間	程序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7:40   08:10	報到	1. 報到 (繳驗學生證) 2. 領取競賽手冊 3. 競賽號碼抽籤	麗山高中	體育館	各科同時進行
08:10   08:30	簡報(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說明有關事項 討論有關事項	麗山高中 物理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物理科 試務中心	
08:40   12:00	實驗	固定座席	物理科 評審委員	物理科試場	1. 全體選手參加 2. 包含休息時間等 細節由競賽主持人 調度指揮
12:00   12:50	用餐(選手)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3:00   15:00	筆試		物理科 評審委員	物理科試場	全體選手參加
15:30   16:30	休息(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成績統計	麗山高中 物理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物理科 試務中心	歸還號碼衣
16:30   17:30	休息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7:30   18:30	頒獎	公布得獎名單	教育局長官 陳汶靖校長	大講堂	物理科 1位教授出席講評

### 競賽程序表（三）化學科

時間	程序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7:40   08:10	報到	1. 報到 (繳驗學生證) 2. 領取競賽手冊 3. 競賽號碼抽籤	麗山高中	體育館	各科同時進行
08:10   08:30	簡報(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說明有關事項 討論有關事項	麗山高中 化學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化學科 試務中心	
08:40   12:00	實驗	分站進行	化學科 評審委員	化學科試場	1. 全體選手參加 2. 包含休息時間等 細節由競賽主持人 調度指揮
12:00   12:50	用餐(選手)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3:00   15:00	筆試		化學科 評審委員	化學科試場	全體選手參加
15:30   16:30	休息(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成績統計	麗山高中 化學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化學科 試務中心	歸還號碼衣
16:30   17:30	休息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7:30   18:30	頒獎	公布得獎名單	教育局長官 陳汶靖校長	大講堂	化學科 1位教授出席講評

### 競賽程序表（四）生物科

時間	程序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7:40   08:10	報到	1. 報到 (繳驗學生證) 2. 領取競賽手冊 3. 競賽號碼抽籤	麗山高中	體育館	各科同時進行
08:10   08:30	簡報(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說明有關事項   討論有關事項	麗山高中   生物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生物科 試務中心	
08:40   12:00	實驗筆試	分站輪轉進行	生物科 評審委員	生物科試場	1. 全體選手參加 2. 包含休息時間等 細節由競賽主持人 調度指揮
12:00   12:50	用餐(選手)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2:50   13:20	休息	13:20 前公布佳作及 入選參加口試名單	麗山高中	體育館	未獲獎或入選參加 口試者可於歸還號 碼衣後先行賦歸
13:30   15:30	口試	分站輪轉進行	生物科 評審委員	生物科試場	擇優參加
15:30   16:30	休息(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成績統計	麗山高中   生物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生物科 試務中心	歸還號碼衣
16:30   17:30	休息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7:30   18:30	頒獎	公布得獎名單	教育局長官 陳汶靖校長	大講堂	生物科 1位教授出席講評

### 競賽程序表（五）地球科學科

時間	程序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7:40   08:10	報到	1. 報到 (繳驗學生證) 2. 領取競賽手冊 3. 競賽號碼抽籤	麗山高中	體育館	各科同時進行
08:10   08:30	簡報(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說明有關事項   討論有關事項	麗山高中   地球科學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地球科學科 試務中心	
08:40   12:00	實驗筆試	固定座席	地球科學科 評審委員	地球科學科 試場	1. 全體選手參加 2. 包含休息時間等 細節由競賽主持 人調度指揮
12:00   12:50	用餐(選手)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2:50   13:20	休息	13:20 前公布佳作及 入選參加口試名單	麗山高中	體育館	未獲獎或入選參加 口試者可於歸還號 碼衣後先行賦歸
13:30   15:30	口試	分站輪轉進行	地球科學科 評審委員	地球科學科 試場	擇優參加
15:30   16:30	休息(選手)   評審會議 (評委)	成績統計	麗山高中   地球科學科 召集教授	體育館   地球科學科 試務中心	歸還號碼衣
16:30   17:30	休息		麗山高中	體育館	
17:30   18:30	頒獎	公布得獎名單	教育局長官 陳汶靖校長	大講堂	地球科學科 1位教授出席講評

## 附件四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位置圖與交通資訊



A—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 B—麗山高中

校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 交通路線

※本校停車位不足，無法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捷運：

港墘站—1 號出口出站，沿港墘路往環山路方向步行約 650 公尺即至本校

中山國中站—至民權復興路口轉公車 214 或紅 31，停靠站麗山高中

市政府站—轉公車藍 7 或藍 26，停靠站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轉公車藍 27，

停靠站麗山高中

圓山站—轉公車 247 區、287 區或紅 2，停靠站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

民權西路站—至民權承德路口轉公車紅 31，停靠站麗山高中

行天宮站—轉公車 214，停靠站麗山高中；轉公車 222，停靠站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

松山站—轉公車藍 7，停靠站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

#### 公車：

內湖幹線、247、267、286、287 區、620、681、946、紅 2、藍 7、藍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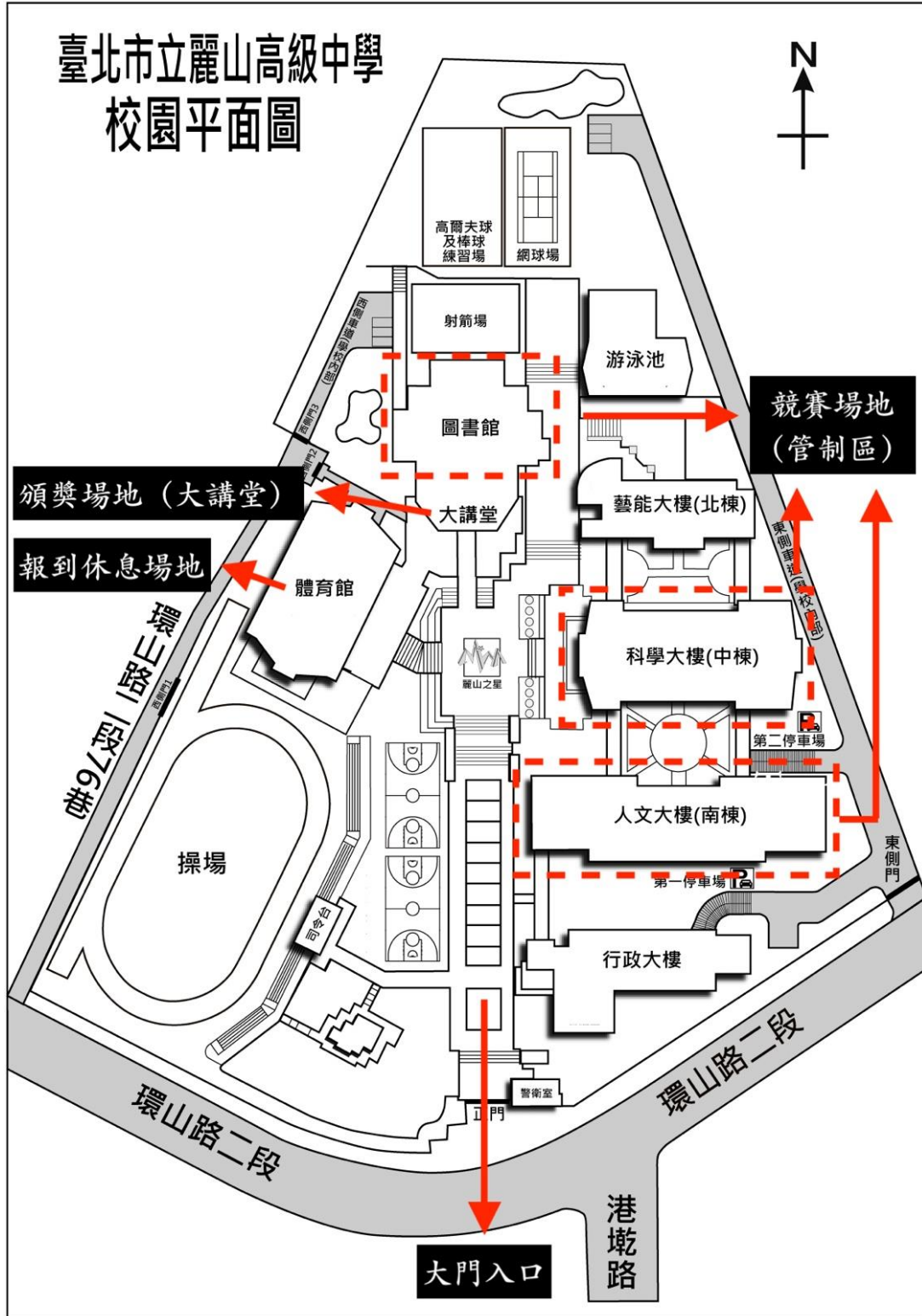
停靠站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

214、222、551、紅 31、藍 20 區、藍 27、國光客運 1801：停靠站麗山高中

附件五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場地配置圖



報到處：體育館，請由環山路正門進入校園。



## 附件六

### 各校參賽學生與教師注意事項

- 一、各位選手務必遵守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報到抽籤時所發之「競賽號碼衣」，競賽進行時須全程穿戴。各項文具（含計算機）之攜帶規定，請參照競賽規則。自然科選手需自備實驗衣，本校恕無法提供。此外，每位選手穿著不可顯示其所代表學校，並請記得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
- 二、報到、競賽簡報及選手休息場地在本校體育館。請選手依規定時間於報到處分科報到，隨即抽籤簽名並領取競賽手冊及競賽號碼衣，之後請選手至各科座位區依競賽號碼入座。此後全程使用「競賽號碼」。（注意：不是「報到編號」）。競賽結束後請將競賽號碼衣或號碼牌交回報到處。
- 三、各科選手比賽場地，均刊載於手冊中之「競賽程序表」內，請參照。比賽當日各科均有引導人員服務，請配合執行。
- 四、比賽當日，每位選手及領隊之午餐餐盒，均由主辦單位供應（依各校報名表人數發放餐券）。各校領隊請憑餐券至報到處領取該校之餐盒。為配合防疫規範，請於指定地點用餐，在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請選手協助餐具及廚餘回收，並在體育館等待公布下午競賽名單（數學、生物、地球科學）或準備參加下午競賽（物理、化學科）。
- 五、選手中午用餐後，主辦單位會在規定時間於體育館公布數學、生物、地球科學科佳作及入選參加下午口試之「競賽號碼」單。未獲獎或入選參加口試者，向領隊報備後可先行返校或回家。
- 六、數學、生物、地球科學科公告獲得佳作者，可在體育館等候參加頒獎典禮；入選參加下午口試者，應按引導人員指示，先在等候區等候，再依序進入各試場應試，口試完畢應即離開試場，不得返回原先之等候區。完成口試之選手，可至體育館與學校領隊會合，等候參加頒獎典禮。
- 七、物理及化學科入選名單，預定於競賽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於體育館揭曉，隨即在本校大講堂舉行所有科目頒獎典禮。頒獎流程將隨防疫規範彈性調整。
- 八、能力競賽本身不但提供同儕相互切磋學習的機會，同時伴隨而來的是許多的期待與壓力。請各校領隊隨時注意參賽選手的身心狀況，給予學生最好的支持與照顧。

附件七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各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球科學	合 計
1	市立大同高中	2	2	2	2	2	10
2	市立大安高工	1	0	0	0	0	1
3	市立大直高中	5	3	3	3	3	17
4	市立大理高中	1	1	1	1	1	5
5	市立中山女中	6	4	4	4	4	22
6	市立中正高中	2	2	2	2	1	9
7	市立中崙高中	1	1	1	1	1	5
8	市立內湖高中	2	2	2	2	2	10
9	市立北一女中	8	6	6	6	6	32
10	市立永春高中	6	4	4	4	4	22
11	市立成功高中	6	4	4	4	4	22
12	市立成淵高中	1	1	1	1	1	5
13	市立百齡高中	1	1	1	1	1	5
14	市立西松高中	1	1	1	1	1	5
15	市立育成高中	2	1	2	2	2	9
16	市立和平高中	1	1	1	1	1	5
17	市立明倫高中	1	1	1	1	0	4
18	市立松山高中	2	2	2	2	2	10
19	市立南港高中	1	0	1	1	1	4
20	市立南湖高中	2	2	2	2	2	10
21	市立建國中學	9	7	7	7	7	37
22	市立復興高中	2	1	2	2	1	8
23	市立景美女中	2	2	2	2	2	10
24	市立華江高中	2	2	2	2	2	10
25	市立陽明高中	2	2	2	2	2	10
26	市立萬芳高中	0	1	0	1	0	2
27	市立麗山高中	5	3	3	3	3	17
28	國立政大附中	5	3	3	3	3	17
29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9	7	7	7	7	37
30	私立文德女中	1	1	1	1	1	5
31	私立再興中學	1	1	1	1	1	5
32	私立延平中學	1	1	1	1	1	5
33	私立東山高中	1	1	1	1	1	5
34	私立金甌女中	1	1	1	1	1	5
35	私立復興中學	1	1	1	1	1	5
36	私立靜心高中	1	1	1	1	1	5
37	私立薇閣高中	1	1	1	1	1	5
<b>合 計</b>		<b>96</b>	<b>75</b>	<b>77</b>	<b>78</b>	<b>74</b>	<b>400</b>

## 附件八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788 號函訂定

- 一、為確保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防疫規定，特訂定本防護措施。
- 二、進入校園需完成疫苗三劑接種證明，未滿三劑者與自主防疫者則請提供 2 日內快篩/PCR 陰性證明，請入校之同校師生於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由領隊教師彙整相關證明至指定格式文件內（詳閱次頁說明），並上傳至指定雲端資料夾，若未於期限內上傳者禁止入校。
- 三、請所有競賽選手、領隊、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進入校門時應主動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
- 四、麗山高中校門設有額溫檢測站，額溫 37.5°C 以上之人員須置留隔離安置空間，休息數分鐘後以耳溫進行測量，耳溫達 38°C 經確認發燒者，參賽學生將由工作人員協助該生報到與抽籤事宜，並安排至備用試場參賽；領隊發燒則謝絕入校。發燒的參賽學生於用餐及休息時段均安排於指定場地，不與其他學生或領隊接觸；競賽結束即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離場，不得參加頒獎典禮。
- 五、參賽選手若確診隔離中，不應准予應試。
- 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若因主辦學校因疫情停課，造成該區無法辦理競賽，該次競賽將取消且不另行辦理。上開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七、參加競賽選手，除身分檢查、用餐與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八、麗山高中校園實施進出人員管制，除競賽選手、評審委員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外，每校僅能有一位領隊教師入校，指導教師及家長謝絕進入校園。工作人員著工作背心、競賽選手請著號碼衣、領隊請配戴識別證，以利身分辨識。
- 九、各項集合、試場與用餐空間通風換氣情況良好。相關考生動線將以各科不干擾為原則，安排不同動線將學生帶往各試場。
- 十、用餐為個人盒餐，用餐期間將提醒禁止交談，並於餐後將廚餘、垃圾回收至主辦單位設置之垃圾回收站。
- 十一、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 各校提供疫苗接種 3 劑證明或 2 日內快篩/PCR 陰性證明文件說明

- 一、請各校承辦人或領隊收集與提供貴校 11 月 13 日（日）當日入校師生（領隊與參賽學生）之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滿 3 劑證明，未滿 3 劑接種或或為自主防疫身份者則須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PCR 陰性證明，統整後以 word/odt 檔案建立完整資料繳交。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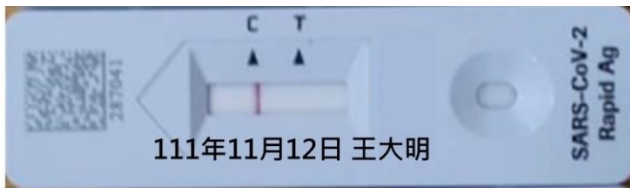
範例 1：

小黃卡證明

(請提供清晰照片)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COVID-19 Vaccination Record				
中文姓名 Name	英文姓名(兩欄) Last Name	First Name		
出生日期(西元) Date of Birth	yyyymmdd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 ID/ARC/passport No.	
疫苗種類/劑次 Vaccine/ Dose	廠牌/品名 Manufacturer/ Product name	接種日期 Date vaccine given yyyy/mm/dd	醫師或接種者簽名 Signature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接種單位章戳 Official stamp of administering center
COVID-19疫苗第1劑 COVID-19 1 <sup>st</sup> dose		/ /		
第2劑預約日期 Appointment date for 2 <sup>nd</sup> dose				
COVID-19疫苗第2劑 COVID-19 2 <sup>nd</sup> dose		/ /		
		/ /		
		/ /		

○○高中\_教師/學生姓名


--

○○高中\_教師/學生姓名

範例 2：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PCR 陰性證明(未滿三劑接種者/自主防疫者)(請提供清晰照片；快篩劑請寫上日期/姓名)

- 二、請將資料彙整為一份 word/odt 檔案。
- 三、文件檔名請取【○○高中\_疫苗接種/快篩/PCR 證明】
- 四、將此份檔案於 11 月 12 日（六）中午 12:00 前完成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網址：  
<https://reurl.cc/OXYA8x>

